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u3gt6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FAH6M6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志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志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琦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CB6W55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培增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236	BH02045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培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45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CB6W5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培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236，信用编号 BH02045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培增（信用编号 BH020453）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月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CB6W55

(1-1)

**名称** 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许昌学院工程技术中心楼3层34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培增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室内环境检测与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水处理剂、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环卫设施、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绿色节能环保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有效、再次复评



登记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培增

证件号码：41102319880215052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236



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0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3198802150528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3198802150528	姓名	张培增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01710		201903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01111		201404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01805		201903	
鄢陵灵活就业养老		201110		201709	
河南海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2011-10-01	参保缴费	-	-	-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11-11-01	参保缴费	-	-
01	2745	●	-	-	2745	●	0	●	-	-
02	2745	●	-	-	2745	●	0	●	-	-
03	2745	●	-	-	2745	●	0	●	-	-
04	-	-	-	-	-	-	-	-	-	-
05	-	-	-	-	-	-	-	-	-	-
06	-	-	-	-	-	-	-	-	-	-
07	-	-	-	-	-	-	-	-	-	-
08	-	-	-	-	-	-	-	-	-	-
0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0-03-2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051-303-0657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琦明	联系方式	177378518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u> 县（区）乡（街道） <u>隆昌街东段南侧（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u>		
地理坐标	（ <u>113 度 52 分 35.047 秒</u> ， <u>34 度 4 分 40.60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 2020-411051-303-065709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 PC 构件专用搅拌站生产线一条（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搅拌楼 1 个，皮带输送廊道 1 条），PC 构件全自动流水生产线一条（恒温养护窑 1 座，混凝土输送轨道 1 条），未投入生产，未排放污染物，并已主动停止建设，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定不予立案处罚（见附件 9）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b>规划名称：</b>《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p> <p><b>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及文号：</b>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集聚办【2017】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许昌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相符性分析</b></p> <p>由《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三）可知，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原电气谷土地利用规划；根据《中原电气谷产业布局图》（见附图四）可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功能布局现为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与中原电气谷功能布局相冲突；根据中原电气谷管委会入驻证明可知，原则同意项目入驻。</p> <p><b>2、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中原电气谷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2，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u>鼓励类</u>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本项目生产的绿色节能装配式构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第十二条 第三款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分化建材产品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相符</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u>限制类</u>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u>鼓励类</u>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生产的绿色节能装配式构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第十二条 第三款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分化建材产品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相符	<u>限制类</u>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u>鼓励类</u>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生产的绿色节能装配式构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第十二条 第三款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分化建材产品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相符							
	<u>限制类</u>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3、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4、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的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 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构件，能达到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2) 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3)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总量指标从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实行等量削减，SO <sub>2</sub> 、NO <sub>x</sub> 替代源来自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可替代总量库”；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	相符

投资强度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即：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低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625 万元/公顷。	本项目用地面积 16500m <sup>2</sup> ，总投资 1100 万元。	相符	
<b>表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否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满足行业政策要求	否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且难治理的项目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	否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否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	否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含铸造工艺	否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	否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绿色节能装配式构件，不属于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否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否

	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构件，能达到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	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本项目危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不外排处置	否

**表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7号**

审查意见	项目措施情况	相符性
<p><b>（一）合理用地布局</b> 进一步加强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各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p>	项目用地符合产业许昌市总体规划和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不在饮用水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p><b>（二）优化产业结构</b> 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p>	项目不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中行业	相符
<p><b>（三）尽快完善集聚区环保设施建设</b> 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p><b>（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b>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p>	项目采取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p><b>（五）注重生态环境建设</b>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p>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p><b>（六）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b>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p>	项目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	相符

	<p>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位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且难治理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7号）中相关规定；根据入驻证明可知，中原电气谷管委会原则同意项目入驻。</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段南侧（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2020 年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的数据可知，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计 256 天，能够满足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要求（2020 年全市 PM<sub>2.5</sub> 达到 56μg/m<sup>3</sup>、PM<sub>10</sub> 达到 87μg/m<sup>3</sup>、优良天比例达到 65.8%）；全市出境河流(北汝河、颍河、清潁河)省定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全部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保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各项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天然气使用管网供给，天然气使用量较少，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根据表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表 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对照负面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根据入驻证明可知，中原电气谷管委会原则同意项目入驻。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 年 12 月）中许昌市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许昌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或许昌市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第十二条 第三款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分化建材产品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治理 项目	治理项目详细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 性
《河南省 2019 年 工业企业 无组织排	料场 密闭 治理	厂界内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存在筒仓内；砂子、石子等原料堆场采取全密闭原料堆场，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放治理方案》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全封闭原料堆场+1套喷淋装置	符合
		车间、库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原料堆场四面密闭，原料堆场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密闭搅拌站和筒仓密闭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	符合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厂房内配备雾炮装置。	全密闭原料堆场安装1套喷淋装置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砂石、石子等物料经装载机输送到皮带廊道；皮带廊道全密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位于全封闭原料堆场内，半地下设置，采用喷淋除尘装置；搅拌系统及输送带等主要产尘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运输车辆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管理，厂区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密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回用生产。	符合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除尘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筒仓均安装仓顶袋式除尘器；搅拌站密闭，搅拌系统及输送带等主要产尘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禁止生	密闭搅拌站和筒仓采用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密	符合

		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闭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不涉及产生 VOCs 的工序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及作业区采用不起尘的硬化地面，可见裸露土地全部进行绿化，无裸露空地。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洒水装置和清扫设备，由专人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进出厂口处和料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评价建议安装一套扬尘在线实时监控设施，并在厂区大门设置显示屏。	符合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各省辖市和县（市）建成区内4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毫克/立方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	16.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力争2021年年底，累计完成20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任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工作，确保完成信息采集的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组织开展矿山及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省矿山进行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部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	评价建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并按照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进行排放监测及定位系统安装。	符合

	20 号)	<p>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省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 年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p>	<p>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租赁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见附件3），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5。

**表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6500m <sup>2</sup> ,车间长 150m、宽 110m、高 12m, 四面全封闭, 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内置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 主要分区包括钢筋焊接加工区、模具组装区、成品养护区、产品暂存区等。	租赁现有厂房	
	混凝土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520m <sup>2</sup> ,车间长 80m、宽 19m、高 12.5m, 四面全封闭, 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内置混凝土生产线, 主要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主机 1 台、粉料仓 4 个等。	未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个, 四面全封闭, 建筑面积 1330m <sup>2</sup> , 堆场长 70m、宽 19m、高 12.5m。用于放置石子、河沙等。	未建	
	装配式建筑构件产品暂存区	位于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用于放置成品预制件, 总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	租赁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座, 2F, 建筑面积共 576m <sup>2</sup> , 主要包括调度室、值班室、水泥室、力学室、资料室、留样室、适配室等。	租赁现有	
	锅炉房	立体养护窑	8 列 8 层, 共 64 仓, 59 个有效仓位, 3 个进出仓位; 2 个通道工位, 每列有保温板分隔, 外层保温板 75mm, 隔层保温板 50mm。通道层高 1000mm, 其余层高 700mm。	已建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4 座 0.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	/	
	排水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 (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等)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预计 2021 年 10 月投产, 西侧周寨路 (在建) 于 2021 年 4 月正式通车运行、管网环通, 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	未建	
	供热	建 4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 型号为 0.5t, 提供预制构件养护所需热量	未建	
	供电	市政电网	/	
环保	废	装配式建筑构	(1) 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未建

工程	气	件生产线	(2) 锅炉房采用 4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混凝土生产线	(1) 上料系统: 水泥仓 (2 个, 150t/个)、粉煤灰仓 (1 个, 150t/个)、矿粉仓 (1 个, 150t/个), 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二次密闭, 经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引至搅拌站排气筒统一排放。 (2) 搅拌主机 1 台: 全封闭车间内二次封闭, 采用 1 套脉冲除尘器+15.5m 排气筒 (DA001)。 (3) 搅拌站、原料输送廊道全封闭。 (4) 生产车间全封闭。	未建
		原料堆场	全封闭原料堆场+1 套喷淋装置	未建
		厂区	(1) 厂区道路及作业区采用不起尘的硬化地面, 可见裸露土地全部进行绿化, 无裸露空地。 (2)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配备洒水装置和清扫设备, 由专人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 安装一套扬尘在线实时监控设施, 并在厂区大门设置显示屏。	未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1 座 10.6m <sup>3</sup> 化粪池 (TW001) 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预计 2021 年 10 月投产, 西侧周寨路 (在建) 于 2021 年 6 月正式通车运行、管网环通, 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 1 座 10m <sup>3</sup> 沉淀池 (TW002) 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 车辆清洗废水制备废水、经 1 座 10m <sup>3</sup> 沉淀池 (TW003) 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	未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未建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位于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车间	未建	
	危险固废	1 座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位于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车间	未建	
	生活垃圾、废弃的抹布和劳保用品	垃圾桶若干	未建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型号/规格	备注
1	筒式输送机	2	容积 2.0m <sup>3</sup>	已安装, 用于输送混凝土
2	摊铺式布料机	1	料斗容积 2.0m <sup>3</sup> , 不含智能布	未安装

							料	
3	输送机清洗平台	2	/					未安装,用于清洗输送机
4	布料机清洗平台	1	/					未安装
5	低噪振动台	1	液压升降					未安装,振捣频率可调,综合噪音
6	立体养护窑	1	8列8层,共64仓,59个有效仓位,3个进出仓位;2个通道工位,每列有保温板分隔,外层保温板75mm,隔层保温板50mm。					已安装,蒸汽加热管道,分列控制温湿度自动控制湿,含通风循环系统
7	燃气蒸汽发生器	4	0.5t/h					未安装
8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	1	NBC500					未安装
9	堆垛机	1	/					未安装,天轨式
<b>混凝土生产线(已安装)</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单套数量	套数	备注		
一、主体部分(已安装)								
1	搅拌主机 (双出口)	搅拌装置	复合螺带	个	1	1	中联-CIFA JS2000	
		电机	/	个	2			
		减速机	/	个	2			
		卸料门液压系统	带手动泵	套	1			
		润滑系统	/	套	1			
2	配料机 (地仓式,平皮带加长1米)	骨料过渡仓	/	个	4	1	2砂2石	密度按1.5计算
		计量仓(单独计量)	2.0m <sup>3</sup>	个	4			
		疏料装置	/	个	2			
		皮带	800mm	条	1			
		驱动装置	/	套	1			
		传感器	2000kg	套	12			
		气缸	/	个	12			
		振动器	MVE200/3	个	8			
	MVE100/3	个	4					
3	斜皮带机 (20度,50.2米)	减速机	/	个	1	1	浙江三维/豫龙	/
		皮带	800mm	个	1			
		坠重张紧装置	/	套	1			
		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	/	套	1			
		漏料斗	/	套	1			
		清扫器	/	套	2			
		拉绳开关	/	套	2			
		皮带机清洗系统	/	套	1			
4	搅拌主楼 (平台长宽5m×6m)	主体框架结构	/	套	1	1	/	/
		双层平台	/	套	1			
		称量架	/	套	1			
		楼梯	/	套	1			
5	水称量供		秤斗	0.5m <sup>3</sup>	个	1	1	/

	给系统	传感器	500kg	套	3	1	/
		蝶阀	/	个	1		上海国泰/科利奥
		供水水泵	/	个	1		/
		管道及阀门	/	套	1		/
6	水泥称量系统	秤斗	1m <sup>3</sup>	个	1	1	/
		传感器	1000kg	套	3		/
		蝶阀	/	个	1		科利奥/中大屹方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
7	粉煤灰称量系统	秤斗	0.6m <sup>3</sup>	个	1	1	/
		传感器	500kg	套	3		/
		蝶阀	/	个	1		科利奥/中大屹方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
8	矿粉称量系统	秤斗	0.6m <sup>3</sup>	个	1	1	/
		传感器	500kg	套	3		/
		蝶阀	/	个	1		科利奥/中大屹方
		振动器	MVE100/3	个	1		/
9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05m <sup>3</sup>	个	1	1	/
		防腐蝶阀	/	个	1		上海国泰/科利奥
		传感器	100kg	个	1		/
		管道泵	/	个	2		/
		管道及阀门	/	套	2		PPR 管
		外加剂箱	6m <sup>3</sup>	个	2		/
10	骨料中间仓	骨料斗	/	个	1	1	/
		气缸	/	个	1		索诺天工
		振动器	MVE200/3	个	1		/
11	主机除尘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	/	套	1	1	/
12	卸料装置（双出口）	砵斗（双出口）	/	个	1	1	/
		耐磨衬板	/	套	1		/
13	气动系统	活塞式空压机	1.5m <sup>3</sup> /min	个	1	1	浙江开山/上海复盛
		储气罐 A	1.0m <sup>3</sup>	个	1		/
		储气罐 B	0.1m <sup>3</sup>	个	2		/
		电磁阀及管路	/	套	1		索诺天工
14	监控系统	彩屏摄影	4 个摄像头	套	1	1	/
		监视器	/	套	1		/
15	电控系统操作软件	电控柜、电控台	/	套	1	1	/
		工控计算机	/	套	1		/
		显示器	/	套	1		/
		UPS	/	套	1		/
		打印机	/	套	1		/
		PLC	/	套	1		/
		电气元器件及电缆	/	套	1		低压电器
		照明系统	主楼内、配料机处	套	1		/
通讯电缆	100 米	套	1	/			
16	控制室	控制室	5m×2.4m×2.7m	套	1	1	内外装修 1 台 1.5P

							壁挂式空调
17	主楼外装修	彩板	/	套	1	1	/
二、粉料输送机、筒仓部分							
18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 I	Φ273, 10-13.5m	套	2	1	常规螺旋
		螺旋输送机 II	SPC219, 10-11m	套	2		子母螺旋
19	粉料筒仓附件	仓顶袋式除尘器	24m <sup>3</sup>	套	4	1	/
		手动蝶阀	/				/
		压力安全阀	/				/
		助流气垫	/				/
		上、下料位指示器	/				/
20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150T、现场制作	套	2	1	密度按 1.35 计算
		粉煤灰、矿粉筒仓	150T、现场制作	套	2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选用设备及生产工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混凝土	/	m <sup>3</sup> /a	2.5 万	厂区内生产，全部用于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不外售
2	预埋件	/	t/a	5	外购，货车输送，暂存于辅材库
3	钢筋	/	t/a	1500	外购，货车输送，暂存于辅材库
4	实芯焊丝	/	t/a	2	外购，货车输送，暂存于辅材库
5	水性脱模剂	/	t/a	1.67	外购，桶装，液体状，50kg/桶，货车输送，暂存于辅材库
6	润滑油	/	t/a	0.5	外购，桶装，液体状，25kg/桶，货车输送，不在厂区暂存
混凝土生产线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沙子	中砂	t	1.05 万	外购，货车运输，暂存于原料堆场
2	石子	2-4	t	1.02 万	外购，货车运输，暂存于原料堆场
3	水泥	PO.42.5	t	0.34 万	外购，罐车运输，气流输送至水泥料仓
4	粉煤灰	2 级	t	750	外购，罐车运输，气流输送至粉煤灰料仓
5	矿粉	2 级	t	666.67	外购，罐车运输，气流输送至矿粉料仓
6	外加剂	普通	t	33.34	桶装，液体状，200kg/桶，货车输送，暂存在商砼生产车间外加剂储存罐区
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	m <sup>3</sup> /a	15385.6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	kWh/a	80 万	市政电网供给
3	天然气	/	m <sup>3</sup> /a	6.72 万	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脱模剂：**脱模剂是植物油脂肪酸为主的脂类脱模剂，具体配方为植物油脂肪酸 22%、表面活性剂 4%、防锈剂 2%、水 72%，涂刷在管模的内表面有良好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拆模后表面光滑，完整，棱角完好无损，无色差，无蜂窝麻面、粉化和明显的气泡，有效防止表面缺陷的产生，特别适合管桩养护环境。这种水性脱模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浇注成型后离型；给予多数聚氨酯成型良好的脱模效果。其特点是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使聚酯泡沫脱模的功能，又具备生物降解性，无 VOC 等有害物质产生，环保性强；而且水作为稀释剂，无污染，易得，低成本。

**滑石粉：**滑石粉英文名为 PULVISTALCI，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

**海藻酸钠：**海藻酸钠，一种天然多糖，具有药物制剂辅料所需的稳定性、溶解性、粘性和安全性。用作乳化稳定剂和增稠剂，我国规定可用于各类食品，稳定剂；增稠剂；乳化剂；分散剂；胶凝剂；被膜剂；悬浮剂。

**商砼外加剂：**外观液体棕褐色粘稠液，固态含量液体≥40%，净浆流动度≥230mm，硫酸钠含量≤10，氯离子含量≤0.5%。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详见表 8。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装配式建筑构件	PC 楼板	平方米	10 万	约 6-14cm 厚
2		PC 墙板	平方米	5 万	约 20cm 厚
3	混凝土	立方米	2.5 万	全部用于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不外售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 6、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m<sup>3</sup>/d，即 504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sup>3</sup>/d，即 403.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漯河。

(2) 配料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混凝土用水量为 0.30m<sup>3</sup>/m<sup>3</sup>，本项目年产 2.5 万立方混凝土，因此混凝土生产过程用水为 31.25m<sup>3</sup>/d、750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5.84m<sup>3</sup>/d（25.44m<sup>3</sup>/d，冬季 70 天），6173.6m<sup>3</sup>/a；采用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 5.41m<sup>3</sup>/d（5.81m<sup>3</sup>/d，冬季 70 天），1326.4m<sup>3</sup>/a；软水制备废水 0.4m<sup>3</sup>/d（冬季 70 天计），28m<sup>3</sup>/a；实验废水 0.09m<sup>3</sup>/d，21.6m<sup>3</sup>/a；搅拌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 5.32m<sup>3</sup>/d，1276.8m<sup>3</sup>/a。

(3)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置搅拌机 1 台，在暂停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用高压水枪对搅拌机进行清洗，冲洗用水 2m<sup>3</sup>/台·次，年冲洗 240 次，则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2m<sup>3</sup>/d、480m<sup>3</sup>/a。废水排放量按 95%计算，则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m<sup>3</sup>/d、456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

(4)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年运输原料石子、河沙总量均为 20700t，年运输水泥、粉煤灰、矿粉总量均为 4816.67t，全年运输车次为 1979 辆次，每天 9 辆车次，车辆冲洗水量为 0.20m<sup>3</sup>/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6m<sup>3</sup>/d、864m<sup>3</sup>/a。废水排放量按 95%计算，则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42m<sup>3</sup>/d、820.8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

(5) 原料堆场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根据料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料场区顶层共设置 1 套喷干雾系统，类比同类规模项目，喷干雾喷头流量一般在 10~15m<sup>3</sup>/h，本次取 15m<sup>3</sup>/h，喷干雾系统每天开启 120min，则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量约 30m<sup>3</sup>/d、7200m<sup>3</sup>/a。

(6) 实验用水：主要是采用实验测定产品的强度，类比同类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0.1m<sup>3</sup>/d、24m<sup>3</sup>/a。实验室废水排放量按 90%计算，则本项目产生实验废水为 0.09m<sup>3</sup>/d，21.6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堆场抑尘。

(7) 锅炉补充用水：本项目采用 4 台 0.5t/h，年工作时间计划为 70 个工作日，每天工作 8 小时，蒸汽冷凝水在管道内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需定期补充水，补水量约为 1.6m<sup>3</sup>/d、112m<sup>3</sup>/a。锅炉软水采用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树脂再生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盐废水，废水产生系数按 0.2 计，则新鲜水用量为 2m<sup>3</sup>/d，140m<sup>3</sup>/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28m<sup>3</sup>/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堆场抑尘。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9，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1。

表 9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供水量 (m <sup>3</sup> /d)		全年合计 (m <sup>3</sup> /a)
	蒸汽发生炉使用期间(按 70d)	蒸汽发生炉未使用期间(按 170d)	
总用水量	85.45	69.05	17720
(1) 新鲜用水	65.24	63.64	15385.6
①职工生活用水	2.1	2.1	504
②生产用水，其中			
A、混凝土配料用水	25.44	25.84	6173.6
B、搅拌设备清洗用水	2	2	480
C、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3.6	3.6	864
D、实验用水	0.1	0.1	24
E、原料堆场抑尘用水	30	30	7200
F、软水制备用水	2	0	140
蒸汽发生器用水 (不计入新鲜用水量)	(1.6)	0	(112)
(2) 重复利用	20.21	5.41	2334.4
损耗	损耗	63.56	14982.4
排水	排水总量	1.68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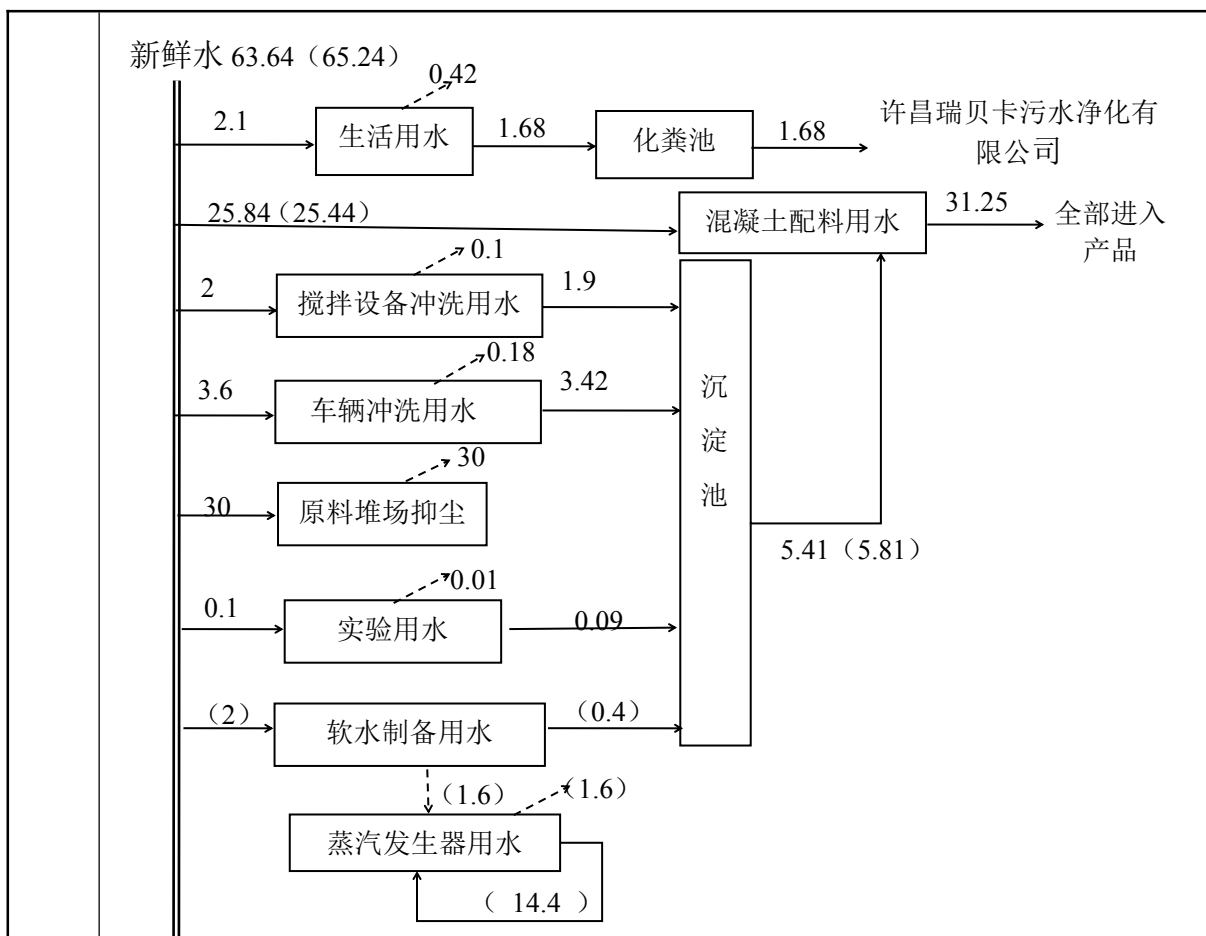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要包括 1 座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车间、1 座混凝土生产车间和综合办公楼等。其中原料堆场位于厂区西北部，混凝土生产车间位于原料堆场东部，装配式构件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部。砂石料等原辅料经厂区西侧车辆入口进入原料堆场内，砂石料等原料经密闭的皮带输送进入混凝土生产车间内，其余原料均进入筒仓。混凝土搅拌共生产 15 万立方，全部用于装配式构件生产，生产出的混凝土经混凝土轨道运输至装配式构件生产车间使用。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路线为 S237、北外环、许州路、明礼街、周寨路及厂区道路进出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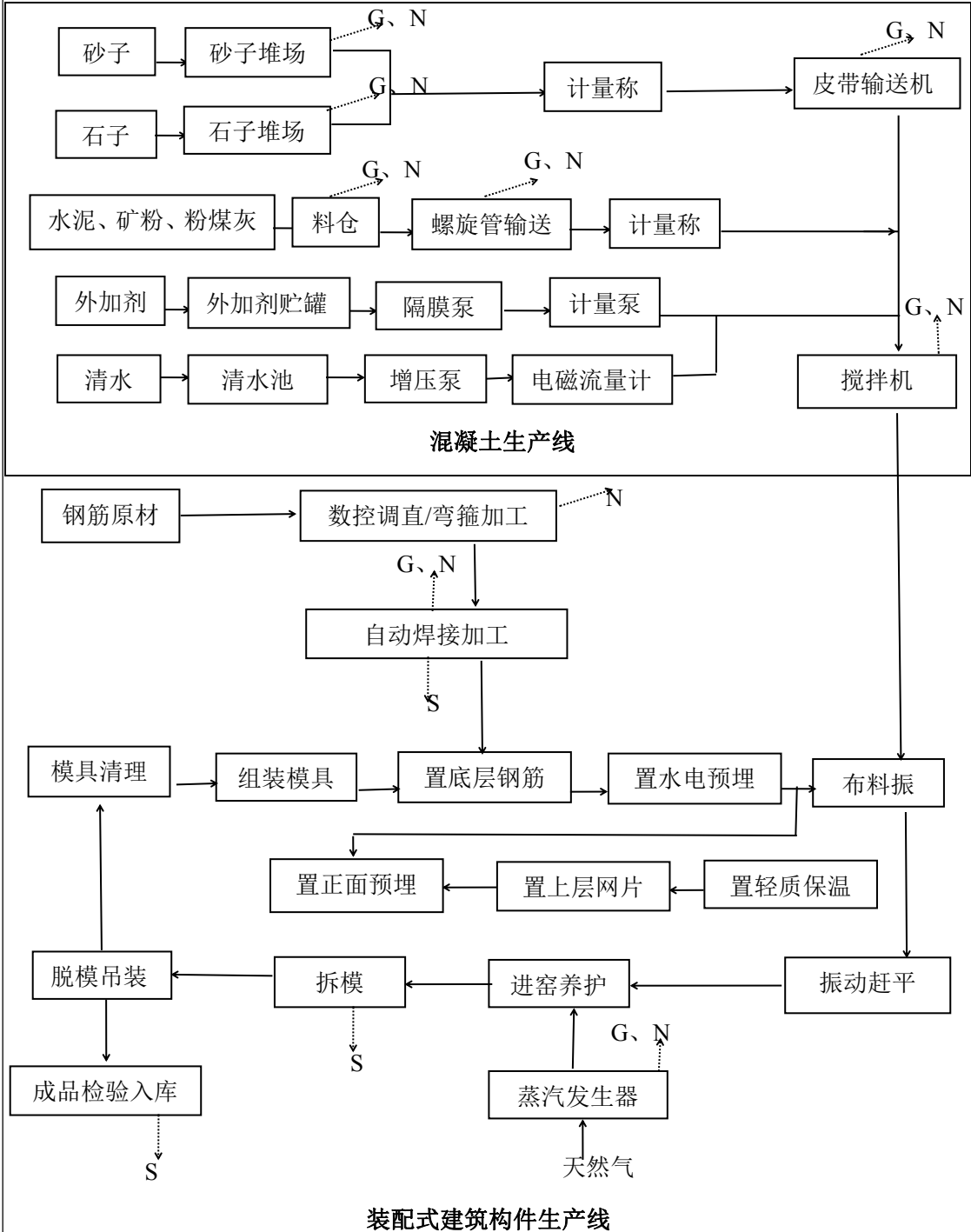
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厂区布置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八。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注：G、N、S 分别表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混凝土生产线**

将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子及外加剂等原料通过输送带送入各自的配料斗/料液斗中，称量定重后送入混合机中进行混合，制成混凝土。

### **(1) 预选原材料**

各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砂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 **(2) 检验投料**

对采购组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粉煤灰、矿粉加入密闭原料筒仓，石子、河沙全部暂存在原料库内，利用装载机投入到料斗中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混凝土生产线，外加剂通过水泵输送至混凝土生产线。

### **(3) 配料搅拌**

所有原料输送搅拌机内的过程均为密闭输送。粉状料由筒仓底部的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内，砂石料由皮带输送机由砂石转运皮带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搅拌机内。所有投料计量装置采用全电脑控制系统自动计量装置，水、外加剂等采用全自动电子称重法计量。配料按比例进入搅拌机后进行充分搅拌，整个搅拌过程均为物理混合。

### **(4) 产品**

搅拌完成后从搅拌机下部出料，经检验合格后，由鱼雷罐经轨道将其输送至装配式建筑构件制造区待用。

## **2、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

### **(1) 钢筋加工**

项目钢筋按规格、型号分类堆放，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首先将外购的钢筋按要求利用切断机切成需要规格，然后利用调直机、弯箍机等进行相应的矫直、定尺、弯箍等，最后组装成型。焊缝处采用气保护焊机进行焊接。

(2) 构件制作：将符合技术图纸要求预加工完成的底层钢筋、水电、混凝土、轻质保温层、钢筋网片按要求安放至标准模具中，然后利用龙门吊将混凝土吊送到浇筑位置进行浇注，浇注完成后，进入养护环节。

(3) 蒸汽养护：带模构件放入立体养护窑内一般采用自然养护，但冬季天气冷，养护时间过长时采用蒸汽养护，根据许昌气候条件，全年采用蒸汽养护时间为 70 天，每天 8 小时。本项目采用 4 台 0.5t/h 蒸汽发生器生产蒸汽进行养护，将预制构件放置在养护窑内进行养护，预制构件养护为间接加热养护。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清洁能源，安装低氮燃烧器。

(4) 检验、入库：依照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转运至存放区域。

### 3、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筒仓粉尘	上料	颗粒物
	混凝土搅拌粉尘	混凝土搅拌生产	颗粒物
	皮带机输送	输送	颗粒物
	原料堆场粉尘、道路扬尘	原料装卸、车辆运输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	颗粒物
	蒸汽发生器	混凝土养护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噪声	各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	COD、氨氮、BOD <sub>5</sub> 、SS等
	生产废水	设备冲洗、车辆冲洗、实验室	SS
		锅炉排污	总盐类
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焊渣	焊接过程	焊渣
	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	实验室及清理模具过程	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容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沉淀池沉渣	废水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见附件3），项目属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对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涉嫌“未批先建”不予立案处罚的批复》（见附件9）及现场核查可知：已建成PC构件专用搅拌站生产线一条（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搅拌楼1个，皮带输送廊道1条），PC构件全自动流水生产线一条（恒温养护窑1座，混凝土输送轨道1条），未投入生产，未排放污染物，并已主动停止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议研究决定对该公司涉嫌未批先建不予立案处罚，并责令该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继续建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中的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表11。</p>					
	<b>表11 2020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3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39	75	185.3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2.86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1	150	100.6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24	150	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8	80	72.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5	4	37.5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58	160	98.75	达标	
<p>由表11可知：2020年许昌市PM<sub>2.5</sub>、PM<sub>10</sub>不达标，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污染原因主要为：由于气候和人为等原因造成的风沙扬尘和建筑施工扬尘。</p>						
<b>2、地表水质量现状</b>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颍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清颍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本次区域地表水现状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清颍河高村桥断面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点	监测内容	年均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III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清颍河高村桥断面	PH	7.9	/	0	6-9	达标
	COD	17	0.85	0	20	达标
	氨氮	0.35	0.35	0	1.0	达标
	总磷	0.10	0.5	0	0.2	达标

由表 12 可知, 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 COD、氨氮、总磷、PH 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次地下水现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2020 年许昌市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总硬度 (mg/L)	氨氮 (mg/L)	氯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亚硝酸盐 (mg/L)
许昌市 2020 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7.6	172	0.030	9.9	25.2	0.00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体标准	6.5~8.5	450	0.5	250	25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 根据《许昌市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环境功能区, 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的监测结果, 昼间 55.2dB, 夜间 47.1dB,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暂没有发现有文物、名胜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4。						
	<b>表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目标人数(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创业家园小区	北	325	居民区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2 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严格50%）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75	
	注：本项目焊接烟气排气筒为15m，所在标准化厂房高12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标准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10		0.5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 标准限值							
锅炉类别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颗粒物（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30	10	5	≤1			
<b>2、废水</b>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		pH	COD（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氨氮（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250	400	45	



	<p><b>3、噪声</b></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349 1386 432"> <thead> <tr> <th data-bbox="264 349 700 389">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data-bbox="700 349 1046 389">昼间</th> <th data-bbox="1046 349 1386 389">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4 389 700 432">2类</td> <td data-bbox="700 389 1046 432">60dB(A)</td> <td data-bbox="1046 389 1386 432">50dB(A)</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p>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3.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厂界浓度分别为：250mg/L、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1008t/a，氨氮0.0101t/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口浓度为：30mg/L、1.5mg/L，污染物排放量入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0.0121t/a，氨氮0.0006t/a，废水总量指标从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实行等量削减替。</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u>SO<sub>2</sub>2.704kg/a；NO<sub>x</sub>16.9kg/a；颗粒物27.2kg/a</u>。本项目SO<sub>2</sub>、NO<sub>x</sub>替代源来自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可替代总量库”。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从“可替代总量库”中二氧化硫可替代总量304.98kg/a的指标中扣除5.408kg/a、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162.84kg/a的指标中扣除33.8kg/a用做本项目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示范区“可替代总量库”剩余二氧化硫指标为299.572kg/a、剩余氮氧化物指标为129.04kg/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设备安装、沉淀池开挖、场地清理等过程中施工噪声、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1、废气</b></p> <p>施工扬尘主要是沉淀池开挖过程中、物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等要求，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p> <p><b>2、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u>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每天排放量约0.8m<sup>3</sup>，其成份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水量较少。经3m<sup>3</sup>临时沉淀池简易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u></p> <p>本项目施工人员30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再单独建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为35L/人·d，则施工期间用水量为1.05m<sup>3</sup>/d，产污系数按0.8计，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0.84m<sup>3</sup>/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COD、氨氮等，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制肥。</p> <p><b>3、施工噪声</b></p> <p>施工期间主要是由各种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源强一般为62~85dB(A)。为减少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li><li>②尽量采用低噪设备避免高噪音设备同时作业；</li><li>③将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上，对夜间一定要施工有可能影响</li></ul>
---------------------------	--

周围声环境时，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4、固体废物

##### （1）建筑垃圾

经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3.5t，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建筑垃圾清运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以 0.5kg/人·d 计，施工人员 30 人，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 （3）设备安装垃圾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经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约0.06t，收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清运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废气

###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15。

表 1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筒仓	颗粒物	850	2×0.408	仓顶袋式除尘器 (TA001-TA004)+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5)	2×500	100	95	是	1.6	0.0078	0.0069	有组织 (DA001)	10mg/m <sup>3</sup>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粉煤灰筒仓		375	0.18		500	100	95	是						
	矿粉筒仓		330	0.16		500	100	95	是						
	搅拌机	100.34	0.578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5)	3000	100	99	是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3.33	0.0128	集气罩+焊接烟气净化器 (TA006)	2000	80	90	是	1.33	0.0027	0.0013	有组织 (DA002)	120mg/m <sup>3</sup> ; 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2	0.002839	采用清洁能源, 安装低氮燃烧器 (TA007-TA010)	1207.2	/	/	/	4.2	0.00507	0.002839			
		二氧化硫	4	0.002704			/	/	/	4	0.00483	0.002704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5	0.0169	/	/			是	25	0.03018	0.0169	30mg/m <sup>3</sup>				
无组织	原料堆场装卸扬尘	颗粒物	/	0.0022	全封闭原料堆场+1套喷淋装置	/	/	50	/	/	0.0084	0.0064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021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	/	90	/	/					
	未收集焊接废气	颗粒物	/	0.0032	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	/	/	/	/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6。

表 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870948	34.080224	15.5	0.6	2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870138	34.079583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13.870020	34.079347	15	0.4	150	一般排放口

### 1.3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17。

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sup>3</sup>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120mg/m <sup>3</sup> ; 1.7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5mg/m <sup>3</sup>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二氧化硫	1 次/年	1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1 级	
		氮氧化物	1 次/月	30mg/m <sup>3</sup>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0.5mg/m <sup>3</sup>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 1.4 废气源强核算表格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格见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工序/ 生产线	生产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凝土生 产线	水泥筒仓 (2个)	混凝土 生产线 排气筒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 (2×500)	850	2×1.7	2×0.408	仓顶袋式除 尘器+脉冲袋 式除尘器	100	99.9	5000	1.6	0.0078	0.0069	240
	粉煤灰筒 仓(1个)		颗粒物	系数法	500	375	0.75	0.18		100	99.9					240
	矿粉筒仓 (1个)		颗粒物	系数法	500	330	0.66	0.16		100	99.9					240
	搅拌机(1 台)		颗粒物	系数法	3000	100.34	0.30	0.578	脉冲袋式除 尘器	100	99	1920				
	原料堆场 装卸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12	0.0022	全封闭原料 堆场+1套喷 淋装置	/	50	/	/	0.00057	0.0011	1920
	车辆运输 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11	0.021	厂区道路硬 化、洒水抑 尘,设置车辆 冲洗装置	/	90	/	/	0.0011	0.0021	1920
装配 式建 筑构 件生 产线	焊接废气	焊接工 序排气 筒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	13.33	0.027	0.0128	集气罩+焊 接烟气净化 器	80	90	2000	1.33	0.0027	0.0013	480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67	0.0032	全封闭生产 车间二次密 闭	/	/	/	/	0.0067	0.0032	480
	蒸汽发生 器	天然气 燃烧废 气排气 筒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类比法	1207.2	4.2	0.00507	0.002839	采用清洁能 源,安装低氮 燃烧器	/	/	1207.2	4.2	0.00507	0.002839	560
						4	0.00483	0.002704		/	/		4	0.00483	0.002704	560
25	0.03018					0.0169	/	/		25	0.03018		0.0169	560		

**源强核算过程说明：****(1) 混凝土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物料通过罐车运至厂区内，每次进料时采用气力输送；沙子、石子等物料通过货车运输至全封闭原料堆场，经计量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设备内，在此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输送颗粒物。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设计采取以下防尘措施：1) 物料输送皮带进行四面封闭处理；2) 皮带进、出料口及物料转接点进行全封闭处理；3) 输送皮带位于全封闭车间内部。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原料输送环节颗粒物产生量轻微，且均在车间内，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不再考虑。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文献资料，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过程中排放系数约为 0.02kg/t（搬运料）；卸水泥至高架贮仓过程中排放系数约为 0.12kg/t（卸料）；贮仓排气过程中排放系数约为 0.12kg/t（卸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过程中排放系数约为 0.01kg/t（装料）；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过程中排放系数约为 0.02kg/t（装料）。由于粉煤灰、矿粉粒径较小，因此粉煤灰、矿粉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水泥至高架贮仓过程中的排放系数。故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各工序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19。本项目不同料仓进料工序时间情况见表 20。

**表 19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各工序产排污系数**

料仓名称	消耗量 (t)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
水泥仓 (2个)	3400 (2×1700)	0.24kg/t (卸料)	2×0.408
粉煤灰仓 (1个)	750	0.24kg/t (卸料)	0.18
矿粉仓 (1个)	666.67	0.24kg/t (卸料)	0.16
搅拌机 (1个)	4816.67	0.12kg/t (装料)	0.578

**表 20 本项目不同料仓进料工序时间表**

料仓名称	容量	上料次数	每次上料时间	全年上料时间
水泥仓 (2个)	150t/个	1次/天	1h/次	240h/a
粉煤灰仓 (1个)	150t/个	1次/天	1h/次	240h/a
矿粉仓 (1个)	150t/个	1次/天	2h/次	240h/a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共设置 1 台搅拌机，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混合搅拌机位于封闭的搅拌站内，与筒仓进行二次密闭（厂房高度

12.5m)，生产时间为8h/d、1920h/a，每个筒仓上均配套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进行预处理，然后与搅拌楼共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根15.5米排气筒排放（DA001）。本次评价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为99%（按95%计），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为99%（按99%计）。

### （2）焊接废气

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本项目使用的CO<sub>2</sub>气体保护焊，实芯焊丝用量为2t/a，焊接工序工作时间2小时/d，每年工作480h。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气体保护焊CO<sub>2</sub>气体保护实芯焊丝烟尘产生量为8g/kg，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6t/a。焊接工序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置烟尘收集管道引至车间外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本次评价集气效率按照80%计，剩余20%以无组织形式排入车间内部，引风机风量设计2000m<sup>3</sup>/h，焊接烟尘净化器去除效率按90%计。

###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低温天气混凝土自然养护满足不了工艺要求时采用蒸汽养护，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根据气候条件，年工作时间计划为70个工作日，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合计560h。项目设蒸汽发生器4台，额定蒸发量均为0.5t/h，蒸汽发生器的天然气用量为30Nm<sup>3</sup>/h·台，年天然气用量为6.72万Nm<sup>3</sup>/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采用经验公式（以燃料低位发热量数据为依据）估算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为：

$$V_{gy}=0.285Q_{net}+0.343$$

其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m<sup>3</sup>）；

Q<sub>net</sub>，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项目取值34.0926MJ/m<sup>3</sup>。

经计算，项目锅炉废气量产生系数为10.06Nm<sup>3</sup>/m<sup>3</sup>。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工业废气量为67.6032万m<sup>3</sup>（1207.2m<sup>3</sup>/h）。

本项目4台蒸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市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确定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源强。类比



对象与本项目锅炉采用的气源均为西气东输市政供气，均配置有低氮燃烧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根据《新乡市昱津苑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粉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设置的 0.5t/h 天然气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自带低氮燃烧器，该企业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燃烧废气进行的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1.9~4.2mg/m<sup>3</sup>，SO<sub>2</sub> 折算浓度为 3~4mg/m<sup>3</sup>，NO<sub>x</sub> 折算浓度为 21~25mg/m<sup>3</sup>。本次评价取类比数据最大值，确定本项目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4.2mg/m<sup>3</sup>、4mg/m<sup>3</sup>、25mg/m<sup>3</sup>。

#### (4) 原料堆场装卸扬尘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原料堆场，因此无堆场扬尘，本项目原料库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由自卸车卸至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区及由装载机装料至密闭输送带的过程中，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0.5m/s；

M—装载机每车卸料量，取4t。

采用经验公式计算，Q 为 0.41g/次，本项目年运输原料石子、砂子总量为 20700t，则每年约装卸车次 5175 次，本项目原料装卸料无组织粉尘产生情况为 0.0022t/a。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原料堆场+喷干雾抑尘作业，原料堆场通道口安装推拉门，密闭搅拌站和筒仓密闭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扬尘去除效率 50%，本项目原料库原料装卸料无组织扬尘排放情况为 0.0011t/a。

#### (5)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外购原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在输送原料时会产生少量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V/5)(M/6.8)^{0.85}(P/0.5)^{0.72}$$

$$Q_{p1}=Q_pLQ/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1}$ ——总扬尘量（kg/a）；

$V$ ——车辆速度（km/h），场内平均时速约 5km/h；

$M$ ——车辆载重（t/辆），卡车平均载重量约 12t/辆，罐车按 19t/ 辆；

$P$ ——道路灰尘覆盖量（kg/m<sup>2</sup>），取 0.5kg/m<sup>2</sup>；

$L$ ——运输距离（km），场内运输距离 50m；

$Q$ ——运输量（t/a），年运输原料石子、河沙总量为 20700t，则每年需运输 1725 辆次；年运输水泥、粉煤灰、矿粉总量为 4816.67t，则每年需运输 254 辆次。

计算得场内运输扬尘起尘量为卡车 0.20kg/km·辆；罐车 0.29kg/km·辆，总扬尘量为 0.021t/a，本项目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企业进出厂口处和料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可以降低 9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021t/a。

###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①在检修期间或净化设施部分失效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②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环保设备故障出现事故工况，生产废气不经任何处理的排放量定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的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102.22	5.11	0.85	10	1	停止工作
DA002	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13.35	0.027	0.0045	10	1	停止工作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在环保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

### 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袋式除尘器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个筒仓均配套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然后与搅拌工序共用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5m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附录 B 可知,仓顶袋式除尘器和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 (2) 焊接烟尘净化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焊接工序可行性技术主要有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属于可行性技术。

#### (3) 低氮燃烧器

本项目 4 台蒸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市政天然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 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主要有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销技术,因此本项目低氮燃烧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 (4) 无组织排放

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五、混凝土搅

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做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 **1.7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2）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1.33\text{mg}/\text{m}^3$ 、 $0.002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要求；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采取各项无组织防治措施，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  $\text{PM}_{2.5}$ 、 $\text{PM}_{10}$  不达标区，2020 年许昌市全年  $\text{PM}_{2.5}$ 、 $\text{PM}_{10}$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正逐年改善，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冲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25m 创业家园小区，位于许昌市芙蓉广场空气质量监测站东侧 3500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位于侧风向），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text{COD}2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5\text{mg}/\text{L}$ 、 $\text{BOD}_5160\text{mg}/\text{L}$ 、 $\text{SS}20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汇入清颍河。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2。

表 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三级 (mg/L)	进水水质 (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SS	384	3000	1.152	1座 10m³ 沉淀池 (TW002)	沉淀	/	50%	是	0	0	0	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	不外排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实验室废水	生产废水	SS	21.6	50	0.0011		沉淀	/	50%	是	0	0	0	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	不外排		/	/
	软水制备废水	生产废水	总盐类	28	800	0.0224		沉淀	/	/	是	0	0	0	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	不外排		/	/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SS	820.8	1500	1.2312		1座 10m³ 沉淀池 (TW003)	沉淀	/	50%	是	0	0	0	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03.2	250	0.1008	1座 10.6m³ 化粪池 (TW001)	化粪池	/	/	是	403.2	250	0.10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间接排放		500	500
氨氮			25		0.0101	25							0.0101	/			45		
BOD <sub>5</sub>			160		0.0645	160							0.0645	300			250		
SS			200		0.0806	200							0.0806	400			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源强核算过程说明：</b></p> <p>(1) 设备清洗废水</p> <p>搅拌机清洗废水为 1.9m<sup>3</sup>/d、384m<sup>3</sup>/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 3000mg/L(1.152t/a)，搅拌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 1 座 10m<sup>3</sup> 沉淀池 (TW002) 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p> <p>(2) 车辆冲洗废水</p> <p>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64m<sup>3</sup>/d、633.2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 1500mg/L(0.9499t/a)。搅拌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 1 座 10m<sup>3</sup> 沉淀池 (TW003) 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p> <p>(3) 实验废水</p> <p>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为 0.09m<sup>3</sup>/d，21.6m<sup>3</sup>/a，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 50mg/L(0.0011t/a)，经 1 座 10m<sup>3</sup> 沉淀池 (TW002) 处理后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p> <p>(4) 软水制备废水</p> <p>锅炉软水采用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树脂再生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盐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2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pH、含盐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总盐类（溶解性总固体，主要有 Ca<sup>2+</sup>、Mg<sup>2+</sup>、Na<sup>+</sup>、K<sup>+</sup>、Mn<sup>2+</sup>、HCO<sup>3-</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CO<sub>3</sub><sup>2-</sup>、F<sup>-</sup>等离子）：800mg/L，经 1 座 10m<sup>3</sup> 沉淀池 (TW002) 处理后可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p> <p>(5)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sup>3</sup>/d（403.2m<sup>3</sup>/a），经 1 座 10.6m<sup>3</sup> 化粪池 (TW001) 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评价生活污水源强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根据本地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50mg/L、NH<sub>3</sub>-N25mg/L、BOD<sub>5</sub>160mg/L、SS2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p> <p><b>总量控制指标核算：</b>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sup>3</sup>/d（403.2m<sup>3</sup>/a，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 0.1008t/a，氨氮 0.0101t/a。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p>
--------------	--

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出口浓度为：30mg/L、1.5mg/L，污染物排放量入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1t/a，氨氮 0.0006t/a，废水总量指标从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实行等量削减替。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简要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C，辅助生产废水可行性技术为：经过滤、沉淀、上浮、冷却等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采用 1 座 10m<sup>3</sup> 沉淀池（TW002）、1 座 10m<sup>3</sup> 沉淀池（TW003）属于可行性技术；生活污水可行性技术为：经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处理后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纳管，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因此采用 1 座 10.6m<sup>3</sup> 化粪池（TW001）属于可行性技术。

##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113.870653	34.078914	403.2	所在区域管网环通以后，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正常运行时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pH	6~9
									SS	10
									COD	3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1.5
动植物油	1									

## 2.3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4。

表 24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4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一期工程 200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01 年 12 月通过验收，处理规模为 8 万 t/d；二期工程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进入试运行，2010 年 7 月通过环保验收，规模 8 万 t/d；三期工程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t/d，总处理规模合计 24 万 t/d，2021 年 5 月 6 日一期、二期、三期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一、二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新型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排放限值及许昌市相关要求，COD、氨氮、总磷提高到 IV 类水标准：COD≤3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NH<sub>3</sub>-N≤1.5mg/L，TP≤0.4mg/L、TN≤15mg/L，最终排入清溪河。服务范围京广高铁以西，南外环路以北，碧水路-瑞祥东路-许繁公路以东，永兴西路以南，2030 年服务面积 86.9 平方公里，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

根据调查可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8.59 万 t/d，尚有 5.41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sup>3</sup>/d，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求；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但西侧周寨路（在建）污水管网目前未环通，周寨路（在建）计划 2021 年 6 月正式通车运行、管网环通，本项目计划 2021 年 10 月投产，项目投产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废水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可行。

## 3、噪声

###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输送机、配料机、搅拌机、堆垛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具体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源强 dB(A)		采取措施	持续时间 h/d
			治理前	治理后		
混凝土 生产线	搅拌机	1	85	5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8
	配料机	1	75	5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8



	斜皮带机	1	75	6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2</u>
	输送机	1	80	6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2</u>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线	筒式输送机	2	80	6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摊铺式布料机	1	75	5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输送机清洗平台	2	80	6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布料机清洗平台	1	80	5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低噪振动台	1	80	6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蒸汽发生器	4	70	5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堆垛机	1	80	5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锅炉房	风机	1	85	6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u>8</u>

### 3.2 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位置及源强计算出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昼间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9~54.2	43.5~44.1	38.84	/	/	60	50
南厂界	50.9~51.2	40.7~41.2	32.7	/	/		
西厂界	51.9~52.4	42.1~43.0	28.11	/	/		
北厂界	53.0~53.5	42.9~43.2	31.29	/	/		

本项目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间昼间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3 运输车辆噪声影响分析

为减轻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厂区将车辆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车辆行驶路线由西侧周寨路驶入，在本项目西侧车辆入口进入厂区。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周边创业家园小区敏感点。评价要求营运期运输车辆由明礼街驶入周寨路（在建）进入厂区西侧车辆入口入厂。运输车辆行驶至明礼街与周寨路附近时应减速行驶，减轻运输车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本项目营运期运输路线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自行监测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2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容器、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筋加工废料产生量占原料量的 0.01%，本项目钢筋用量为 1500t/a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均为 0.15t/a，收集后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焊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焊渣的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0.1%，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2t/a，焊渣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后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本项目实验室及清理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混凝土及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占混凝土产生量的 0.1%，产生量为 3.37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根据车辆及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及沉淀池沉淀效率，经计算，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2t/a，全部回用于生产。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根据除尘器除尘效率，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7386t/a，收集于料仓内，定期回用生产。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在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均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并属于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豁免，可以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2）危险废物

废容器：主要是废润滑油桶，桶重量约 1kg/个，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49-08，在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过程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17-08，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 24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kg/d，7.2t/a，评价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名录》(2021 本)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性质，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性质及产排情况一览见表 2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29。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理量
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2-999-09	/	固态	/	0.15	桶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15
2	焊接工序	焊渣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0.002	桶装		0.002
3	实验室及拆模工程	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3.375	桶装	分类收集，回用于生产	3.375
4	废气治理	沉淀池沉淀渣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1.2	袋装		1.2
5	废水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61	/	固态	/	1.7386	/		1.7386
6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润滑油	固态	T/In	0.02	桶装	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	0.02
7	设备维护	废容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I	0.2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2
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液态	T/I	0.05	桶装		0.05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7.2	桶装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7.2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容器	HW08	900-249-08	装配式建筑构件车间	20m <sup>2</sup>	/	15m <sup>3</sup>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个月

## 4.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该做到以下要求：

①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针对性的和可操作性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危废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牌应当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标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生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⑥定期开展内部人员培训，提高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和防范环境风险的能

力。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地面已硬化，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识别，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土壤监测分析方法和标准值，颗粒物的沉降一般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间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沉淀池、化粪池以及废润滑油暂存过程的渗漏，导致废水和有润滑油下渗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并污染附近区域浅层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企业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可杜绝发生危废泄漏污染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避免堆存时影响项目周围潜层地下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进行简单硬化即可。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租赁已有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评价

### 7.1 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中的甲烷，本项目不设天然气储存装置，所用天然气均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厂内天然气采用φ150mm 的管道输送，输送管道长约 300m，则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 5.3m<sup>3</sup>，0.0028t。废油主要为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液态形式储存。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具体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CAS 号	危险特性	最大一次储存量 (t)	临界量 (t)	Σqn/Qn	备注
1	甲烷	市政天然气管道、蒸汽发生器	74-82-8	易燃气体	0.0028	10	0.00028	燃料
2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	遇明火、高热可燃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Sigma qn/Qn=0.000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潜在事故类型主要为泄露、火灾、爆炸，本项目环境风险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原因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天然气管道	甲烷	甲烷泄露、火灾、爆炸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管道破裂；遇到明火或摩擦、静电的状态下还会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甲烷泄露，当空气中甲烷体积达 25%~30%时会引起人体不适，长时间在该环境下最终可导致窒息死亡；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产物，伴生的烟雾和 NO <sub>2</sub> 也会对周边环境和人群健康形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通过土壤、地表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从而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4 台 0.5t 蒸汽发生器	甲烷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露、火灾	储存管理不严，或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损害等因素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泄露通过土壤、地表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从而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区域应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2)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XG1-2013）相关规定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15m。各类危险废物分别由专用危废储存容器存放，并分类分区存放于暂存间内，存放时确保储存容器完好无损，并粘贴危废标签；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存放区设堵截泄露危废裙角，以免危废容器破裂。

(3) 针对营运期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设单位还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 7.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严格管理，将能有效地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则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在此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套仓顶袋式除尘器(TA001-TA004)+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5)+1根15.5m排气筒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标准要求
	DA002,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6)+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DA003,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4套低氮燃烧(TA007-TA010)+1根1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
	原料堆场装卸扬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原料堆场+1套喷淋装置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标准值要求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未收集焊接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车间内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BOD <sub>5</sub>	1座10.6m <sup>3</sup> 化粪池(T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设备冲洗废水	SS	1座10m <sup>3</sup> 沉淀池(TW002)	回用于配料搅拌用水, 综合利用不外排
	实验废水	SS		
	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总盐类		
	车辆冲洗废水	SS	1座10m <sup>3</sup> 沉淀池(TW003)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采取房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不外排
		焊渣		
		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	分类收集,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沉淀池沉渣		
	危险固废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混入生活垃圾	
		废容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需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进行简单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按照《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采取各项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安装一套扬尘在线实时监控设施，并在厂区大门设置显示屏。</p> <p>2、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环保局联网，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并按照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进行排放监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积极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7439	/	0.017439	+0.017439
	SO <sub>2</sub>	/	/	/	0.002704	/	0.002704	+0.002704
	NO <sub>x</sub>	/	/	/	0.0169	/	0.0169	+0.0169
废水	COD	/	/	/	0.1008	/	0.1008	+0.1008
	氨氮	/	/	/	0.0101	/	0.0101	+0.0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15	/	0.15	+0.15
	焊渣	/	/	/	0.002	/	0.002	+0.002
	实验室及清理模具废混凝土	/	/	/	3.375	/	3.375	+3.375
	沉淀池沉渣	/	/	/	1.2	/	1.2	+1.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7386	/	1.7386	+1.7386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2	/	0.02	+0.02
	废容器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量单位均为 t/a。

## 环评委托书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建设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我公司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51-30-03-065709

项目名称：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9FAH6M6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省许昌市  
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厂房，完善相应配套设施。生产制造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构件，建设年产量15万平方流水化作业生产线。

**主要设备：**PC构件流水化生产线，专用生产模台、砼生产设备、恒温养护窑、自动划线机、全自动钢筋加工机，遥控起重设备

**制作工艺：**原材料采购 - 加工半成品 - 流水线精准生产 - 养护成型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三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豫筑建科（HT20200601）号

[合同名称]

场地（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

[甲 方]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  


[乙 方]  
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方）  


[日 期]

2020年6月28日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由以下两方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签订：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为进一步加快绿色建筑研发中心与智能装配制造基地项目的推进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信，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场地（厂房）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及场地（厂房）概要

1、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要求，甲方依托先进的装配式住宅技术与资源优势，联合当地政府和优质企业组成战略合作，共同建设装配式绿色建筑研发中心与制造基地。

2、本项目是甲方为投资方，乙方为经营场地提供方的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本项目落户于许昌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甲方租用乙方位于许州路北段杜氏集团院内（示范区创业家园小区对面路南）的西半部分区域为经营场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

3、该场地占地大约为 100 亩，规划的主大门位于场地西侧（邻西侧市政道路），场地内现有南侧厂房一栋（完工率为 75%，需改造升级完成后续建设后方可交付）以及北侧待建厂房一栋（此厂房只完成了基础预埋，其余部分未建设），场地内其他区域为净地未建设。

## 二、关于场地（厂房）建设要求的约定

1、本项目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如噪音、排放等均需达到相关标准。

2、乙方需保证该场地（厂房）具备合法的土地及建设手续，并无任何的法律及经济纠纷，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甲方先期租用乙方位于该场地内南侧现有厂房一栋及协议中部分区域作

为前期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场地（厂区）。

4、场地四周设置围墙及主大门，厂区内变压器配套不低于 350kva 的容量。厂房内部每跨车间均需配置单台起吊重量为 10 吨的行车 1 台，每台行车的最低起吊高度不得低于 8 米，厂房内部共计 5 台行车，并通电至车间总配电箱保证行车可正常运行使用。厂房内每一跨的车间西侧墙体均需改造成门洞，厂房内预留门洞处均需安装电动卷帘门（部分为遥控）。以上部分由乙方负责出资建设。

5、厂房内部地坪为 C30 型号的混凝土不低于 15 公分的铺装厚度，要求地基夯实，避免造成设备沉降（基础预埋部分需双方提前沟通）。厂房外部北侧 22 米宽通向西侧市政道路的厂区主干道、厂房西侧 10 米宽消防通道以及厂区内的相关配套的道路均为 C30 型号的混凝土不低于 20 公分的铺装厚度，要求地基夯实，避免造成路基沉降。另外，围墙、主大门、厂房门窗、路灯、给排水、消防设施、绿化等配套设施均需配置完备。以上部分由乙方负责出资建设。

6、自厂房西侧道路西边沿至场地内西侧待建三层车间东侧墙之间的场地我方将租用做为成品室外堆场。面积为：厂房西侧除 10 消防通道以外的剩余土地面积，具体面积经双方测量确定（不包含厂区内的相应道路的面积）。租赁场地内的地面硬化以及地上的附属设备的建设配套均由甲方负责出资建设。

7、以上内容中以及后续建设中由甲方出资建设的相关配套、设备等的产权及物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 100%的处置权，在合作终止后甲方可自行处置，任何其他人不得干涉。

8、在甲方租赁期间如遇地方政府或其他机构对此场地进行征占、征迁等行为，甲方有权同政府（或该机构）或乙方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如征占、征迁的相关补偿等，协商未果前任何人不得强制中断甲方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9、未尽事宜双方另议。



### 三、关于经营场地（厂房）租期的约定

1、双方约定；场地及厂房租赁期限为6年，乙方将场地、厂房及相关配套按照要求交付给甲方后的第30天（本项目工装期）为租赁起始日期。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进行转租或分租，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房租，甲方若对所租赁厂房及土地进行施工改造，应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如经营过程中因政策导向、产业结构、经营战略的调整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租用该场地，甲方应提前三个月函告乙方、并给予甲方一定的撤场时间，甲方不算违约但尚未使用的租金无需退还。

3、租赁期限到期后甲方拥有该场地（厂房）的优先租赁权。

### 四、关于租金及付款方式的约定

1、第一年至第三年厂房租金为10元/平方米/月，第四年至第六年厂房租金可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前三年年租金的10%（所租赁的现有南侧厂房东西长约150米，南北宽约110米，面积总计约为16500平方米）；用于成品室外堆场的场地租金为2万元/亩/年（场地位置及面积参照本合同第二款中第6条的约定），上述租金总额均以实际面积为准。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先支付后使用，甲方应于租金到期前2个月向乙方支付次年房租。

2、如在租赁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长时间停工停产（如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所导致的全国性的企事业停产停工数月或其他特殊情况），租金的收取可由双方协商，乙方应给予甲方酌情减免。

3、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民币：二百万元整（¥2000000.00元）作为场地（厂房）租金，用于乙方的厂房改造及场地建设，付款节点以双方协商为主。

### 五、特别约定

1、甲方先期租赁乙方现有的位于场地内的南侧厂房及部分区域，北侧的待

建厂房以及场地内的剩余区域乙方不得随意出租给其他人或机构。在租赁期间内，甲方拥有此区域场地（厂房）的绝对优先租赁权。

2、乙方可出资完成北侧待建厂房的建设后租赁给甲方，具体建设要求、租金、租期及付款方式等约定均需遵守本合同中关于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特殊部分双方协商确定）。

3、若乙方短期内不再建设位于场地内的北侧场地，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租赁该场地，甲方对此场地可自行建设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自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可冲抵场地及厂房租金。

## 六、争议（违约）的处理及其他

1、由执行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起诉至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协议签订以后，会根据需要补充或完善后续相应的协议及手续，双方均需积极配合相关协议及手续的签署及完善。

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二份。

甲方：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许志豪

法定/授权代表：

李合龙

签约日期：2020年6月28日

## 入驻证明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地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隆昌路与许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16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场所租给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证明。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 8 月 26 日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4〕26号

## 关于河南西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千瓦高效电动机及8万台套风机系统节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西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西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千瓦高效电动机及8万台套风机系统节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许昌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均收悉,我局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许昌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隆昌街以南,周寨路以东,厂区总体规划面积80900平方米,总投资25000元,环保投资约602万元,建设年产150万千瓦高效电动机及8万台套风机系统节能项目,主要购置双臂镗床、数控加工中心、绕组成型机、胶化机、真空浸漆系统、箱式烘干炉、数控车床、立式铣床等仪器设备252套,生产工艺:结构加工、铁芯、绕组制造等。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垃圾,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植被恢

复，搞好环境绿化。

(二)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有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处理能力为 $35\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化学氧化+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喷漆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2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 $22.39\text{t}/\text{d}$ ，厂区应规范建设一个污水总排放口，设置明显标识。预支增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1780\text{t}/\text{a}$ 、 $0.0122\text{t}/\text{a}$ 以内。

(三) 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漆线废气、浸漆线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线废气采用水幕洗涤+低温等离子净化系统处理，经 $15\text{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线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系统处理，经 $15\text{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4554-93)排放标准值要求。热风炉燃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96)标准要求。预支增量 $\text{SO}_2$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不得超过 $0.0131\text{t}/\text{a}$ 、 $0.0377\text{t}/\text{a}$ 。

(四) 项目营运期风机、机加工车间设备、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废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应建堆放暂存间统一收集堆存，堆放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设计和运行管理，回收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脱水污泥和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妥善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并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转运五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

(六) 项目应加强对油漆、稀释剂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严格按照消防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完善危险物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突发事故。设置容积为90m<sup>3</sup>的事故水池，喷漆、浸漆车间配置消防器材若干和报警系统。

(七) 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北厂界17m、西厂界76m、东厂界70m、南厂界38m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许昌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许昌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关于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模块化 生产与研发项目产业准入政策的说明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装配式建筑模块化生产与研发项目是 2020 年 7 月由示范区管委会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位于示范区中原电气谷许州路与隆昌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项目，同时，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FAH6M63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b>名称</b>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叁仟万圆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0年06月18日
<b>法定代表人</b> 许志豪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从事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节能环保技术推广;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生产、销售;门窗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检测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
	
<b>登记机关</b>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关于对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租赁河南欧斯特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闲置新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流水化作业生产线，建设规模为 15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构件（10 万平方米楼板、5 万平方米墙板）。根据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704kg/a、氮氧化物排放量 16.9kg/a。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和“散乱污”整治台账，截止目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拆迁、关闭、取缔的乡镇涉气企业及“散乱污”涉气企业共计 60 家，按照各企业所属行业、生产范围和规模，比照同类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经类比核算，建立了示范区“可替代总量库”，其中二氧化硫可替代总量 304.98kg/a，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 162.84kg/a。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二氧化硫倍量替代扣除 5.408kg/a、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扣除 33.8kg/a，二氧化硫可

替代总量剩余 299.572kg/a、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剩余 129.04kg/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我区“可替代总量库”中二氧化硫可替代总量 304.98kg/a 的指标中扣除 5.408kg/a、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 162.84kg/a 的指标中扣除 33.8kg/a 用做“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示范区“可替代总量库”剩余二氧化硫指标为 299.572kg/a、剩余氮氧化物指标为 129.04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0年12月4日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	91411023698718531P	许昌豫汽传动轴有限公司	尚集镇	张会立	13837452966		2009/12/15	无环保相关手续	1	75.1	0	0
2	411023620031473	许昌县鑫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尚集镇	冯连法	13803746018	已拆迁, 关闭	2010/10/20	无环保相关手续	0.7	45	0	0
3	411023620020220	许昌县恒汽传动轴配件加工	尚集镇	赵宣民	5652356	已拆迁	2010/2/2	无环保相关手续	0.8	55	0	0
4	92411000MA40Y8G2XG	许昌县嘉鹏机械加	尚集镇	周学军	13938910292	已拆迁	2010/12/9	无环保手续, 已注销	0.7	53	0	0
5	411023620025188	许昌县鸿兴汽车传动轴配件	尚集镇	周红亮	13949827963	已拆迁关闭	2010/5/31	无环保手续	0.76	60	0	0
6	411023620025821	许昌县浩兴汽车传动轴配件	尚集镇	周红亮	13949827963	已拆迁关闭	2010/6/10	无环保手续, 已注销	0.79	66	0	0
7	411023600020576	许昌县周长富机械加工厂	尚集镇	周长富	13782379288	已拆迁关闭	2006/5/22	无环保手续	0.83	67	0	0
8	914110007258476639	许昌县森隆建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尚集镇	周培	13903956829	已拆迁关闭	1999/9/13	无环保手续	0.88	71	0	0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9	914110235843646757	许昌县彩利达包装有限公司	尚集镇	徐根山	13603749089	已拆迁	2011/10/14	无环保手续	12	0	0	0
10	91411023068914108H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尚集镇			已拆迁	2013/5/15	无环保手续	0.92	72	0	0
11	411023611001123	许昌县华兴传动轴	尚集镇	周保连	13782256899	已拆迁	2009/6/11	无环保手续	0.86	59	0	0
12	411023611020640	许昌县凯达机械厂	尚集镇	崔国军	15936399098	已拆迁	2009/7/1	无环保手续	0.87	68	0	0
13	411023620056344	许昌县银腾磨配厂	尚集镇	禄银洲	13887439788	关闭	2011/1/19	无环保手续,已注销	0.86	68.7	0	0
14	914110005664709414	许昌博源机械有限公司	尚集镇			关闭	2010/12/8	无环保手续	0.96	59	0	0
15	GF4110035700160004	杜小伟木材加工厂	尚集镇	杜小伟	13782229033	关闭	无营业执照	无环保手续	0.1776	0.4752	14.16	26.52
16	914110006151145738	许昌县中原糖业有限公司	尚集镇	胡浩杰	13569999546	关闭	1998/1/1	无环保手续	0	100	0	0
17	91411023796791492M	许昌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尚集镇	甄金凤	135699969848	关闭	2004/1/1	无环保手续	0.97	51	0	0
18	GE4110035700100092	凯歌电热膜有限公司	尚集镇			关闭	2012/6/5	无环保手续	0	0	0	0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9	92411000MA418CDP9C	许昌县康鑫汽配	尚集镇	张宝生	15503741272	关闭	2006/7/19	无环保手续	0.85	70.2	0	0
20	92411000MA41DK9LXR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鑫达塑料吹	尚集镇	李俊杰	13608482167	关闭	2001/9/12	无环保手续	100	0	0	0
21	411023620013058	许昌县昊展机械加	尚集镇	宋国军		关闭	2008/7/31	无环保手续	0.94	56	0	0
22	411023620037462	许昌县广生传动轴配件厂	尚集镇	周广生	13462199189	已拆迁	2011/3/9	无环保手续	0.83	54	0	0
23	411023620061406	许昌县恒源传动轴加工厂	魏武办事处	王建彪	15937408586	已拆迁	2012/1/12	无环保手续	0.88	66	0	0
24	411023620034087	许昌县奥风传动轴配件厂	尚集镇	刘君锋	15090265296	已拆迁	2010/12/9	无环保手续	0.84	68	0	0
25	92411000MA422X3B6W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志民传动轴	魏武办事处	陈志民	13837440142	已拆迁	2012/12/11	无环保手续	0.8	63	0	0
26	411023620064272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利军传动轴配件厂	尚集镇	韩利军		已拆迁	2012/3/15	无环保手续	0.9	64	0	0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7	GE4110035700100214	许昌县鑫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尚集镇	许立志	13733700998	已关闭3年	2008/6/23	无环保手续,已注销	0.8	65	0	0
28	91411000174436808L	许昌中大传动轴有限公司	尚集镇			已关闭	2007/8/29	无环保手续	0.7	67	0	0
29	914110237538988209	许昌昊龙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尚集镇	尚晓龙	13639663556	已关闭	2003/9/28	无环保手续	0.83	69.3	0	0
30	92411000MA44KB3811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力模具制	尚集镇	张敬民	13598999983	已关闭	无营业执照	无环保手续	0	100	0	0
31	411023620012801	许昌县兴事达汽配	尚集镇	张喜英	13839014533	已拆迁	2008/7/16	无环保手续,已注销	0.8	61	0	0
32	411023620042175	许昌县恒鑫汽车配件	尚集镇	赵玉珍	13569478836	已拆迁	2007/6/7	无环保手续	0.96	62.5	0	0
33	411023620081005	许昌县富鼎机械厂	尚集镇	周时亮	13733700998	已拆迁	2006/5/22	无环保手续	0.9	49	0	0
34	411023620008587	许昌县鸿盛传动轴加工厂	尚集镇	赵学民	13803749759	已拆迁	2008/3/28	无环保手续	0.98	65	0	0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35	92411000MA40JW566J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鑫同汽车配件	尚集镇	周松安		已拆迁	2010/10/20	无环保手续	0.82	66.3	0	0
36	411023620032941	许昌县豫兴传动轴配件加工	尚集镇	周玉生	13949827992	已拆迁	2010/11/19	无环保手续	0.89	58	0	0
37	411023620063552	许昌县华威建筑机械	尚集镇	邓小凯	13937422085	已拆迁	2012/3/6	无环保手续,已注销	0.7	70	0	0
38	411023620189475	许昌县志飞传动轴加工厂	尚集镇	李铁法	15939919138	已拆迁	2014/5/13	无环保手续	0.8	54	0	0
39	91411023744053498Y	许昌县新意达彩印有限公司	尚集镇	徐春荣	13937462299	已停产	2002/6/18	无环保手续	0.07	0	0	0
40	411023620031289	许昌县侨泰汽车传动轴配件	魏武办事处	杜宪其	13837468550	已关闭	2010/10/18	无环保手续	0.73	69	0	0
41	91411000MA3XBDXP25	许昌申州轮胎橡胶厂	永兴街道办事处	段军峰	13193437776	已关闭	2007/3/30	无环保手续	200	0	0	0
42	411093603008189	许昌市东城区中州轮胎厂	永兴街道办事处	段军杰	13193437776	已关闭	2008/9/8	无环保手续	200	0	0	0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43	411093603005008	许昌市东城区中德轮胎橡胶有限公司	永兴街道办事处	段军胜	13193437776	已关闭	2010/7/26	无环保手续,已注销	200	0	0	0
44	914110235870600287	许昌怡美纸业有限公司	忠武街道办事处	张德祥	18003999569	已关闭	2011/11/28	无环保手续	0	30	0	0
45		东街浴池	尚集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0	0.2376	7.08	13.26
46		蒋东村板厂	永兴街道办事处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1	0.4752	14.16	26.52
47		韩集鸡毛英加工厂	忠武街道办事处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0	0.4752	14.16	26.52
48		兴隆浴池	永兴街道办事处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0	0.2376	7.08	13.26
49		刘根山模板厂	永兴街道办事处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1	0.4752	14.16	26.52
50		尤里砧板厂	忠武街道办事处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1	0.4752	14.16	26.52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51		崔庄浴池(一)	忠武街道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0	0.2376	7.08	13.26
52		崔庄浴池(二)	忠武街道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0	0.2376	7.08	13.26
53		崔庄浴池(三)	忠武街道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0	0.2376	7.08	13.26
54		刘保清模板厂	永兴街道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1	0.4752	14.16	26.52
55		刘军安模板厂	永兴街道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1	0.4752	14.16	26.52
56		刘保荣模板厂	永兴街道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1	0.4752	14.16	26.52
57		刘松岭模板厂	永兴街道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1	0.4752	14.16	26.52

### 已关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乡 (镇)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经营状况	成立时间	审批情况	201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kg/a)			
									挥发性有 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58		王松伟塑 料厂	忠武 街道 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240	0	0	0
59		韩献杰塑 料颗粒厂	忠武 街道 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240	0	0	0
60		韩建红塑 料颗粒厂	忠武 街道 办事			已关闭		无环保手续	240	0	0	0

1467.098 2302.5648 162.84 304.98

#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关于对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涉嫌“未批先建”不予立案处罚的批复

### 一、案件来源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工作检查中发现。

### 二、涉嫌违法事实基本情况

2020年3月5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FAH6M63，法定代表人：许志豪，电话：18768847669）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项目代码：2020-411051-30-03-065709，备案项目名称：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证照代码：91411000MA9FAH6M63；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建设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厂房，完善相应配套

设施。生产制造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构件，建设年产量 15 万方流水化作业生产线。主要设备：PC 构件流水化生产线，专用生产模台、砼生产设备、恒温养护窑、自动划线机、全自动钢筋加工机，遥控起重设备；制作工艺：原材料采购-加工半成品-流水线精准生产-养护成型，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时发现：已建成 PC 构件专用搅拌站生产线一条（水泥筒仓 2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矿粉筒仓 1 个，搅拌楼 1 个，皮带输送廊道 1 条），PC 构件全自动流水生产线一条（恒温养护窑 1 座，混凝土输送轨道 1 条），未投入生产，已主动停止建设。该项目无环评手续，涉嫌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终结报告》、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上述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

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二、免于立案处罚依据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 号）第九条（一）免于处罚情形：“1.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符合免于处罚情形。

## 三、会议研究结果

经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案件审核会集体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 （1）对该公司涉嫌“未批先建”不予立案处罚；
- （2）责令该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继续建设。



# 承诺书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隆昌街东段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6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100 万，主要建设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构件；混凝土产品方案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不外售。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2021年1月4日

## 环保承诺书

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努力加快美丽许昌建设步伐，我单位特向全市人民作出如下承诺：

### 一、牢固树立环保意识。

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坚决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等制度，自觉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规定，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现象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 三、切实加强污染防治。

我单位主要从事工业生产活动，一是在项目建成投产前配套建设相关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二是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工作；三是对污染防治设施及时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单位环境管理，强化诚信意识，将环保诚信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主动处理好与周围群众关系，自觉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并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这是我们向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自律意识，视环保为企业生命，做诚信守法企业。如果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环保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如限期整改、罚款、黑名单、停产或者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措施。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环保负责人：

2021年10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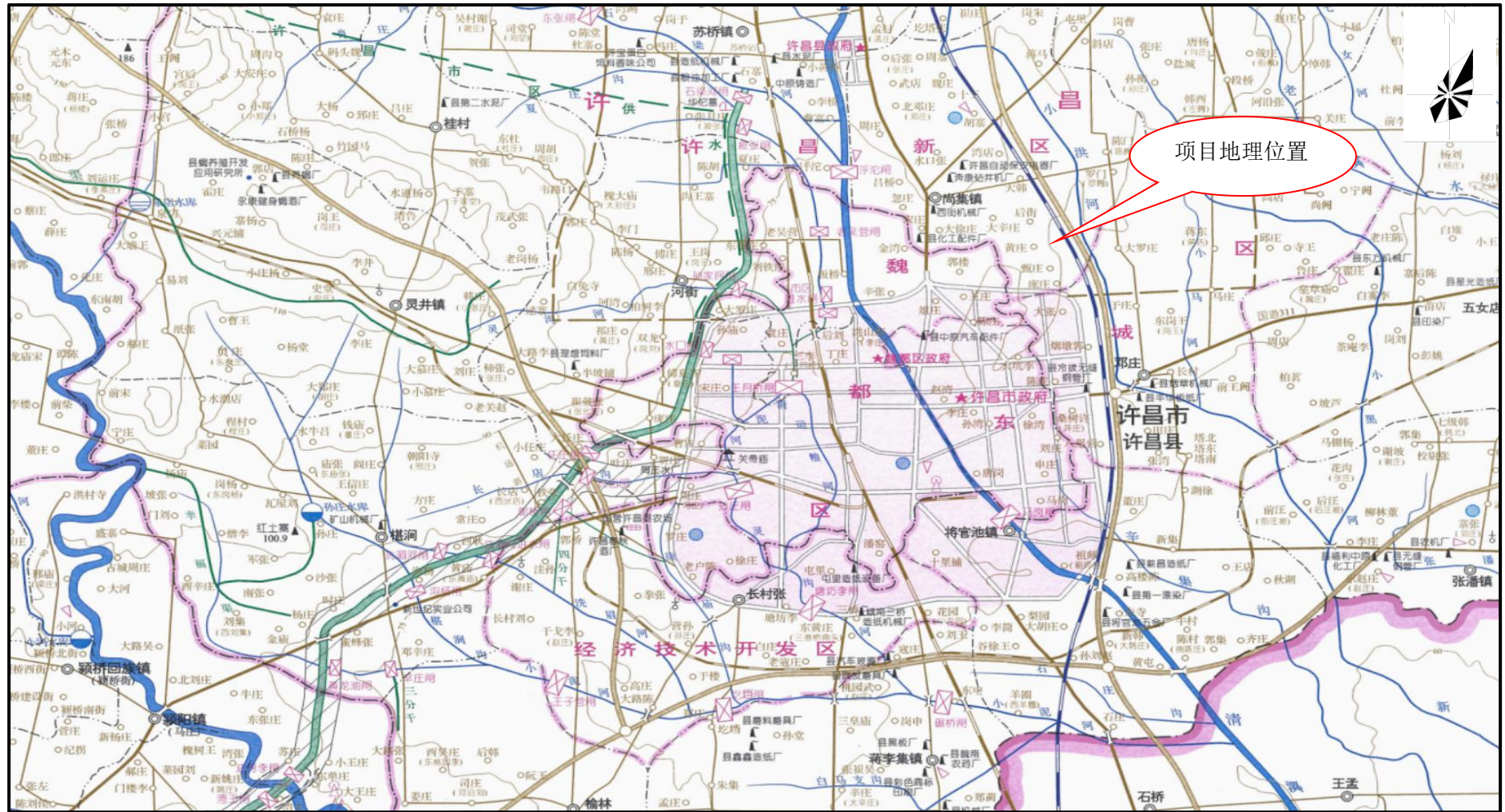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节能装配式住宅与高科技住宅工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豫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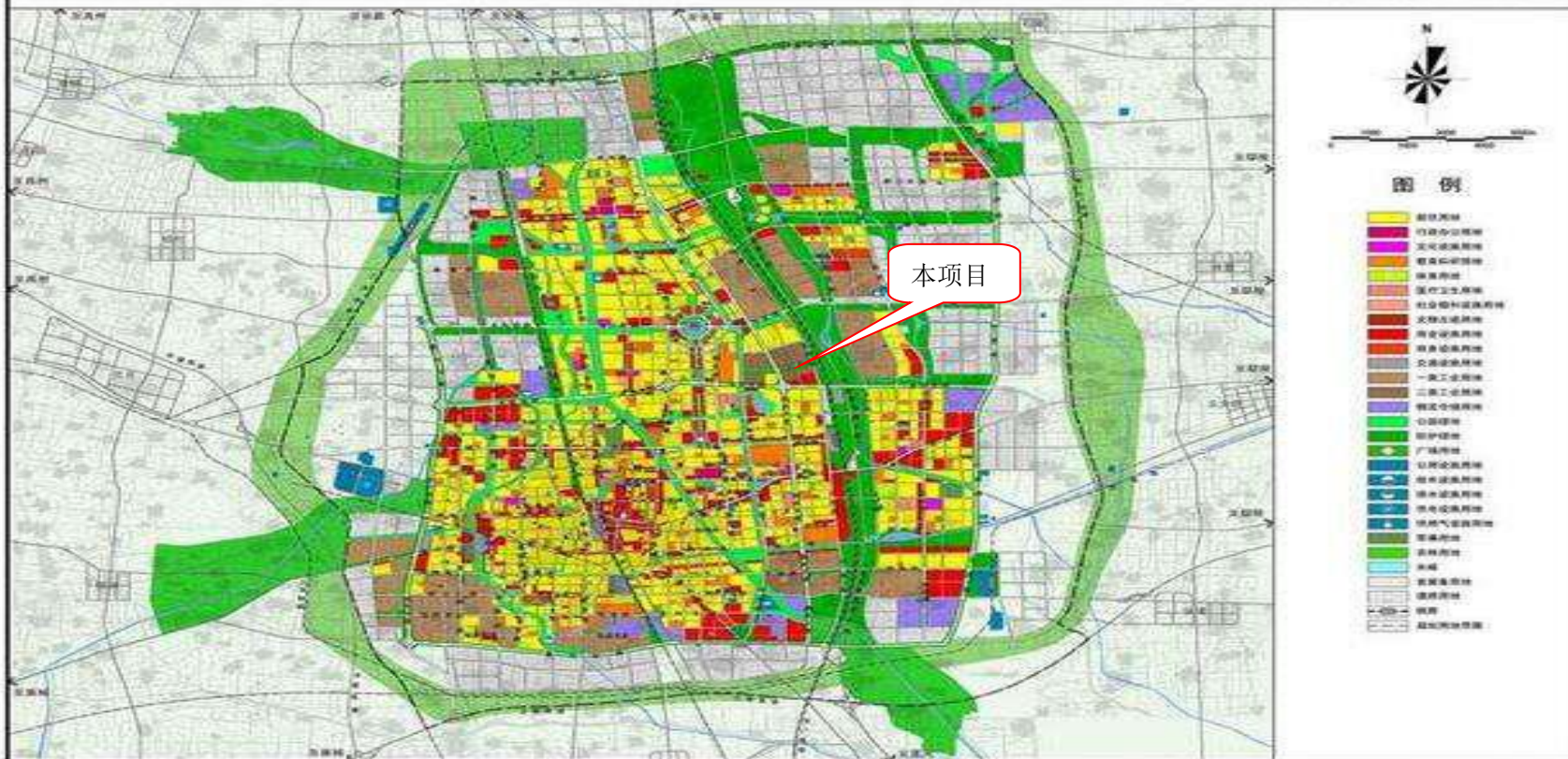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院 2015.12 30

附图二 项目在许昌市城市土地总体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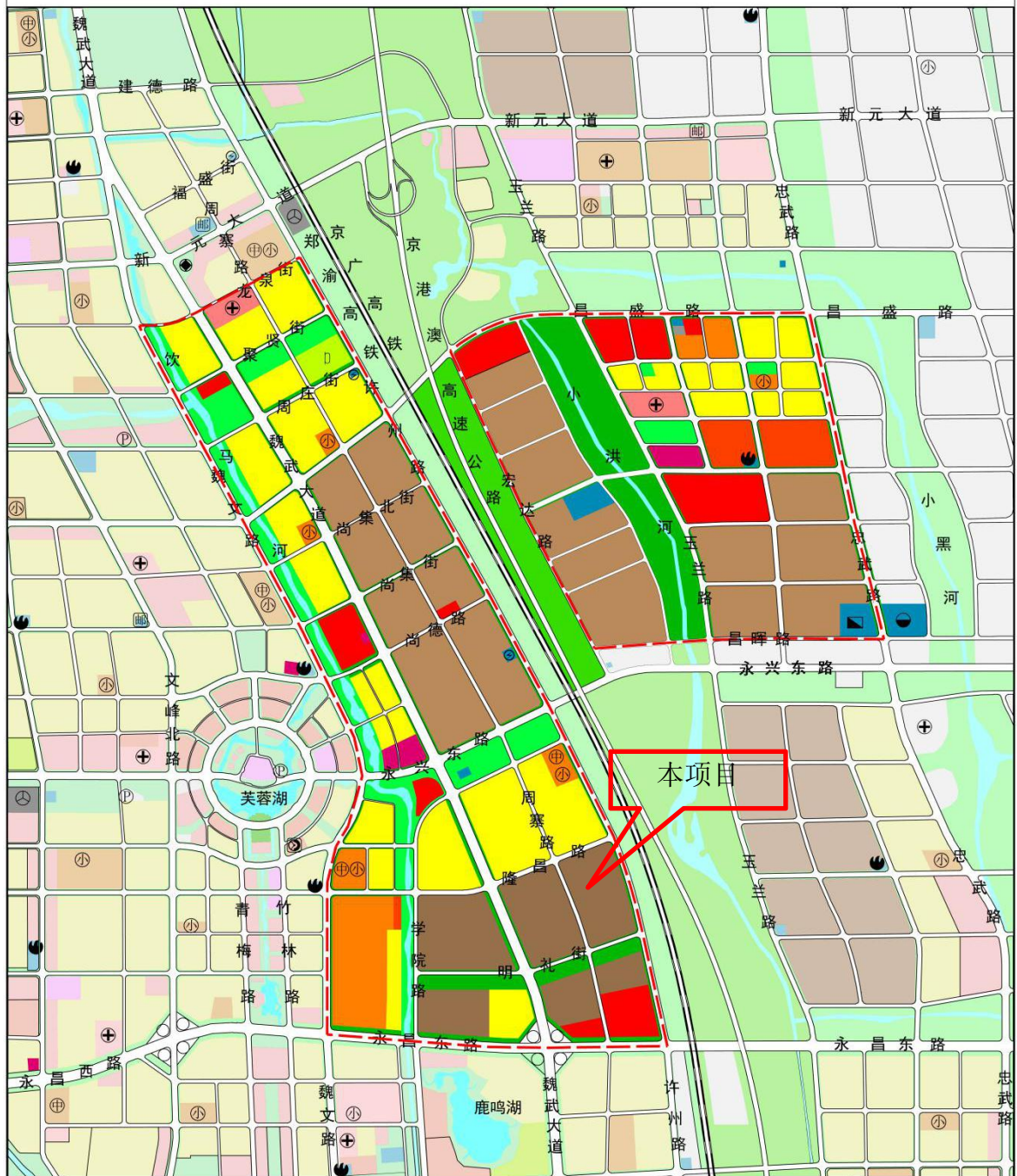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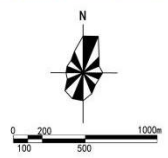


图 例	二类居住用地	商务设施用地	排水设施用地	铁路
	行政办公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供电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
	教育科研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供燃气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商业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道路用地	



附图三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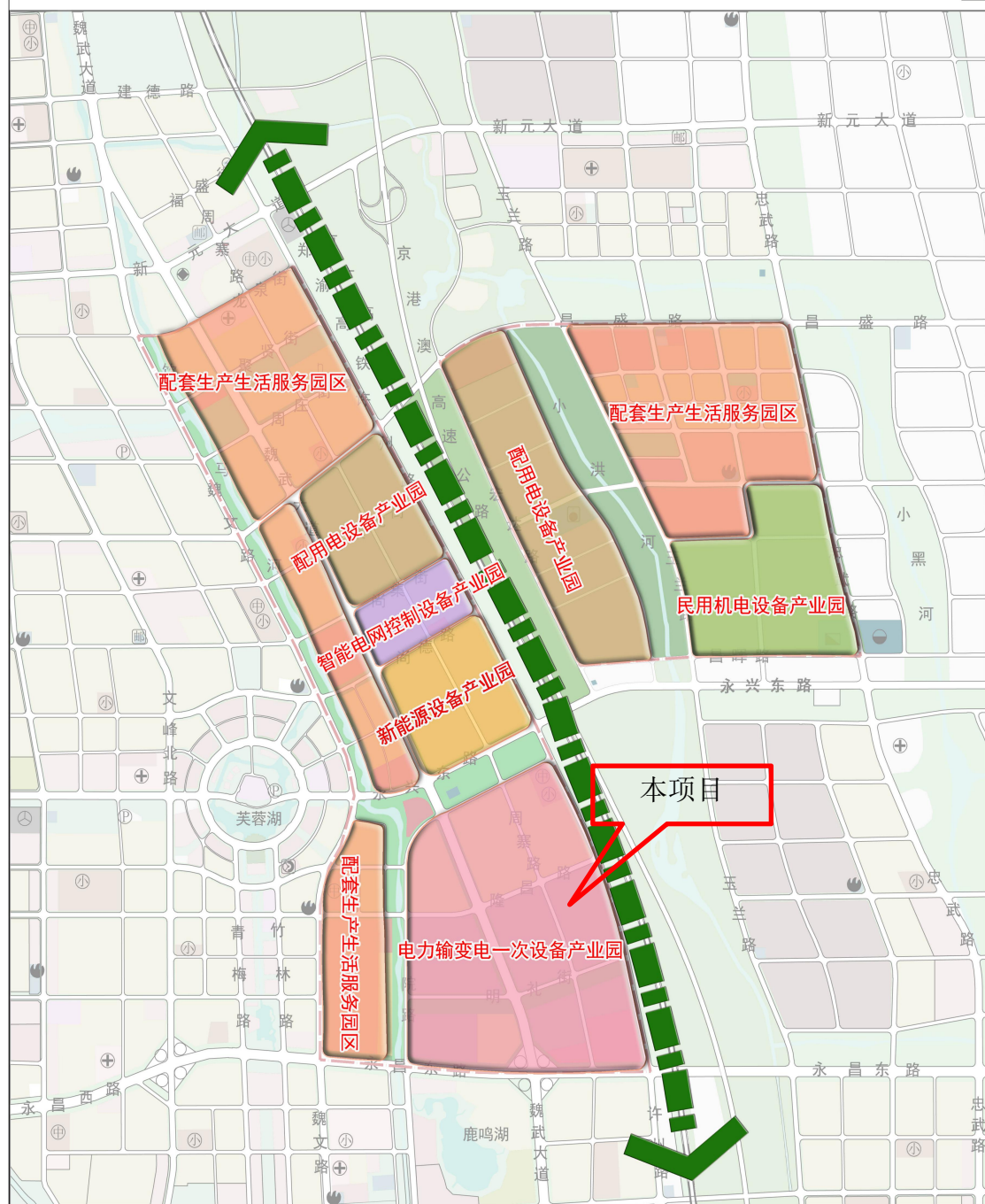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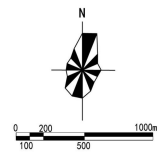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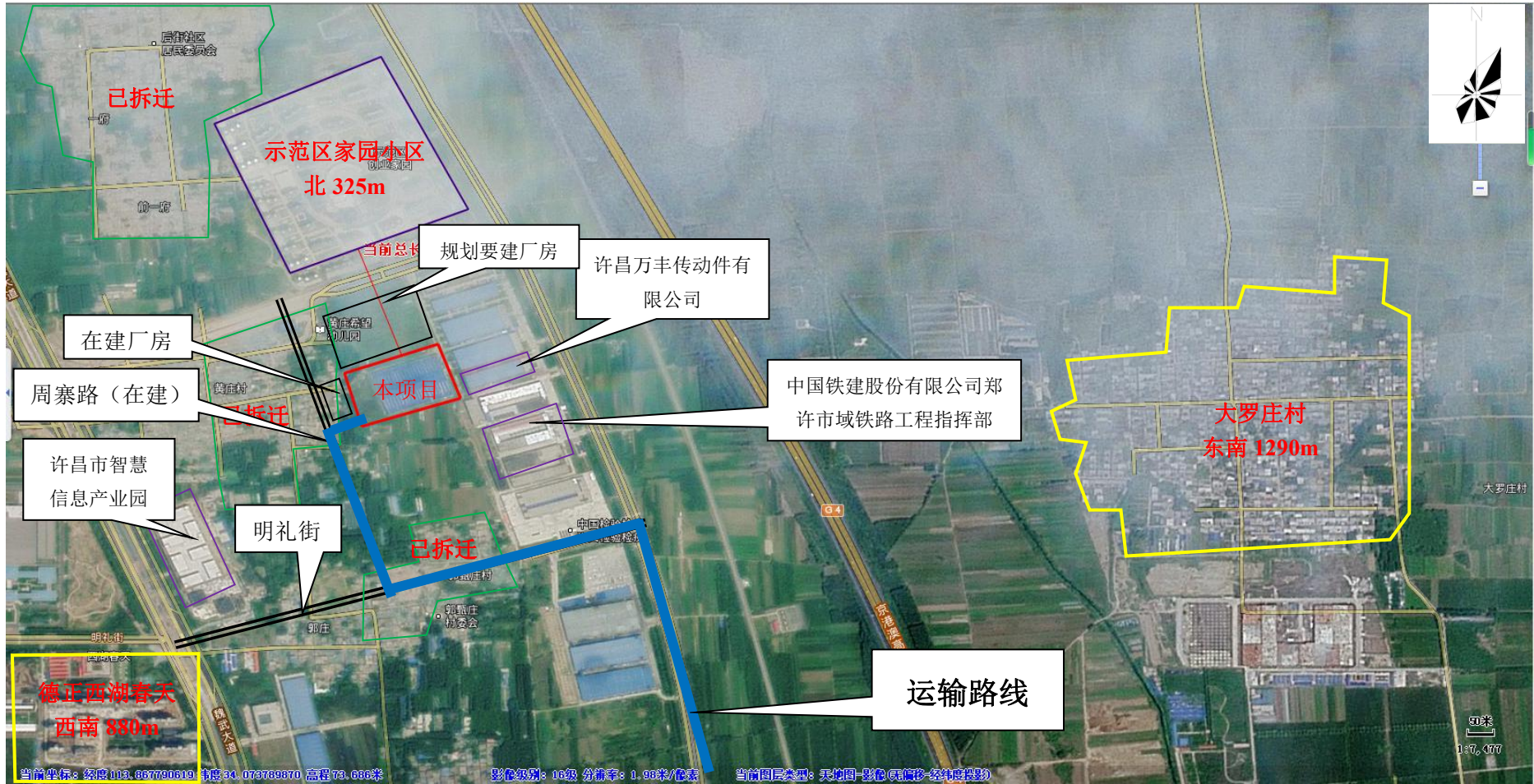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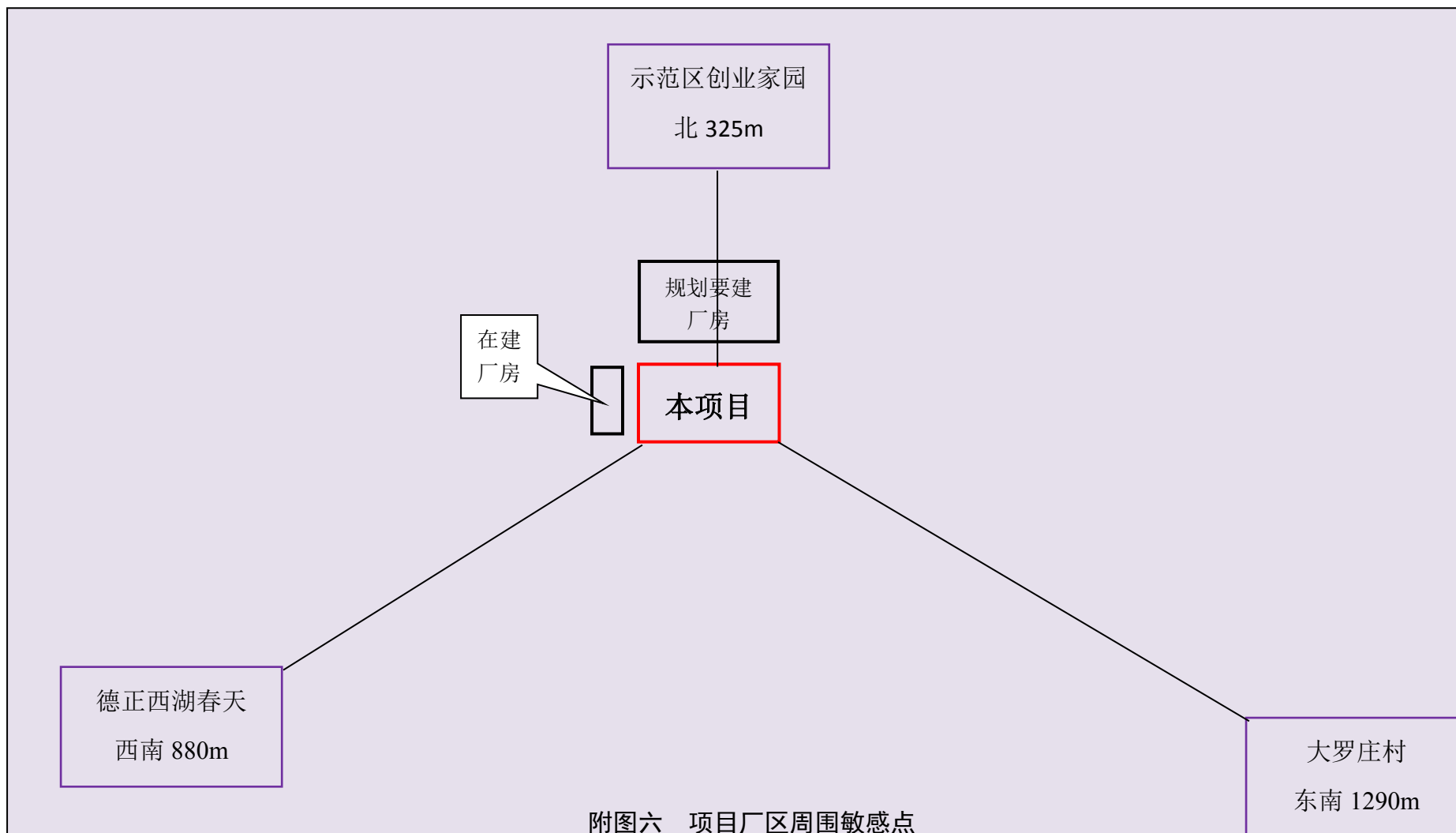
-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
-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 高铁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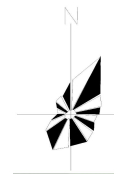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规划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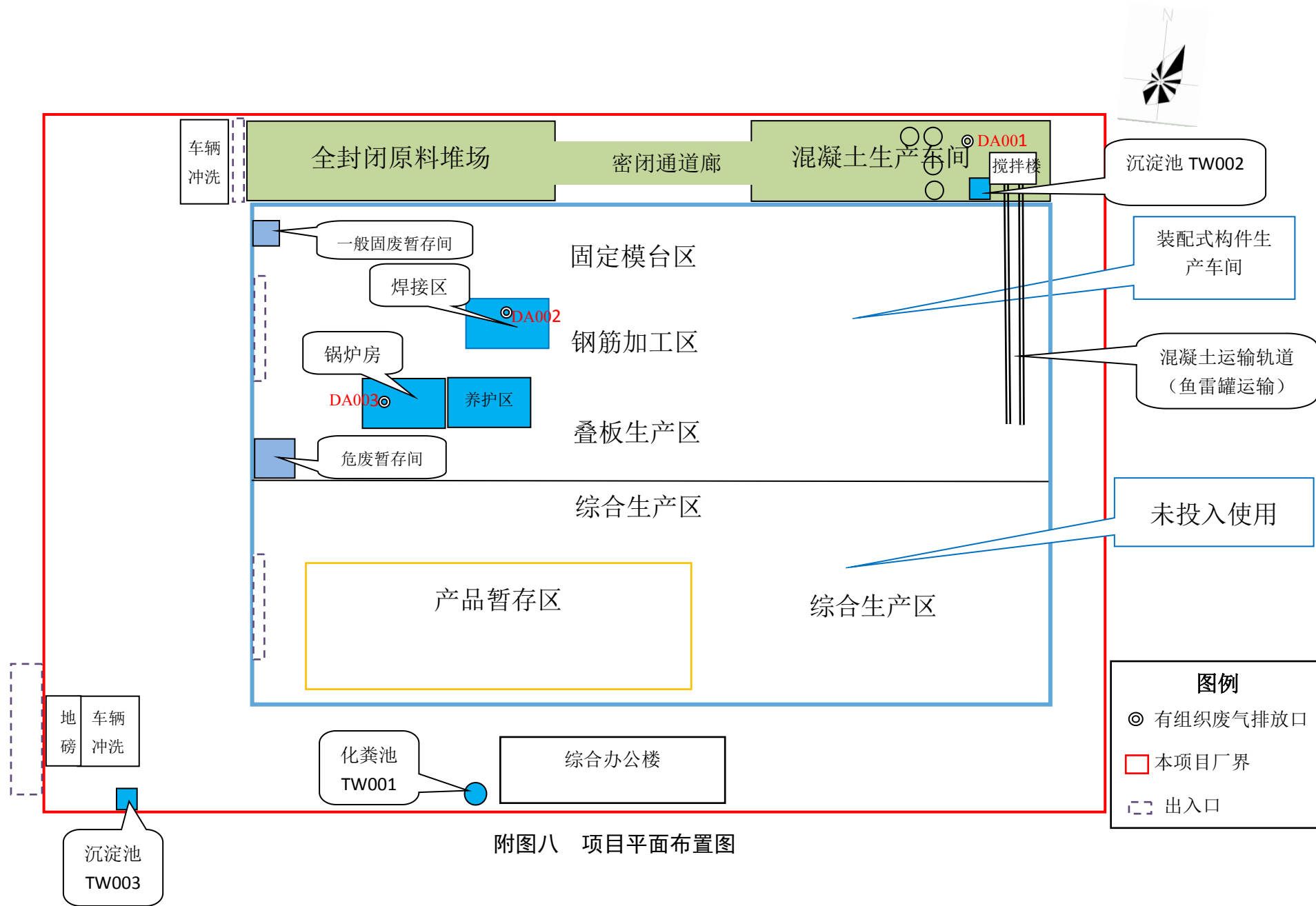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七 项目距环境空气监测站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现状



厂房南现状



厂房北现状



厂房西现状



距项目最近敏感点示范区家园



项目西南方向德正西湖春天小区



距项目 3500m 空气质量监测站（芙蓉广场）现状

附图九 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